

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獎勵要點

111.03.07 教務會議通過

112.3.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，提升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意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提出申請修讀及修畢者，提供獎勵金、工讀時數或擔任教學助理(TA)(TA擔任資格依教學助理規定辦理)。
- 三、修讀獎勵
 - (一)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申請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，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取得二分之一以上學分者。
 - (二)獎勵金額：每名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6,000元獎勵金；修讀輔系符合獎勵資格者給予3,000元獎勵金。
 - (三)申請流程：
 1. 符合資格者，依教務處公告時程(每年3月及9月)提出獎勵申請，申請時須為在學且未休學。
 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符合獎勵資格條件者，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。
- 四、修畢獎勵
 - (一)獎勵資格：本校在學學生修畢雙主修或輔系規定學分者。
 - (二)獎勵金額：每名修畢修讀雙主修符合獎勵資格者之學生，另給予20,000元獎勵金；修畢輔系之學生，另給予10,000元獎勵金。
 - (三)申請流程：
 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畢業當學期，提出獎勵申請。
 2. 當學期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後，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核准後核發獎勵金。
- 五、符合修畢資格者，於學位證書加註證明，並於畢業典禮頒發學位證書。
- 六、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獎補助款經費支應，視該年度經費編列預算額度。若年度經費有限，酌予適度調整獎勵金額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